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9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秀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8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秀邦於民國114年4月4日6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永華路2段與永華二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行進、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，號誌為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駛入上開路口，適有張鳳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永華二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此，雙方避煞不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張鳳美受有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小腿挫傷、左腰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郭秀邦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張鳳美告訴被告郭秀邦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

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業已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請求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附卷可憑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彭喜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儷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